

4.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成績評量未達丙等之預警、輔導、補救教學措施實施原則

壹、依據

- (一) 民國 113 年 04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0955A 號令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 (二) 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81486767 號函修正「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貳、目的

為整合相關資源，針對學習低成就學生落實預警、輔導及補救措施並及時提供協助，縮短學習落差，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評量正常化。

參、預警措施

學校應利用下列各項管道宣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並加強宣導成績及格發給畢業證書之規定。

- (一) 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向全校教職員工宣導，請任課老師要向學生宣達。
- (二) 新生始業輔導：新生入學時即向家長、學生說明，並將「成績評量準則」資料印製於「新生家長手冊」。
- (三) 班親會：請導師向家長說明，給家長知悉加強關心。
- (四) 始業式、休業式及全校集會向學生宣達。
- (五) 將成績評量準則及畢業標準等相關規定公布於校網公告，提供學生及家長隨時參閱。
- (六) 每學期結束時將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印製「成績通知單」，通知可能無法達到畢業條件之學生家長，提醒其注意子女之學習成效，共同協助提升學生弱勢科目之學習成效或督促其行為之改善，期能順利領取畢業證書。
- (七) 於六年級上學期末清查校內，可能無法取得畢業證書學生名冊，以文件通知家長，並請家長至校瞭解學生無法取得畢業證書之理由，再與家長協商可能補救措施，將協商紀錄交予家長簽名確認。

肆、輔導措施

- (一) 期初：每學期開學 2 週內，註冊組將前學期成績未達四領域丙等之學生名單列出，通知其導師及任課教師，俾以加強輔導，並優先接受補救教學。
- (二) 期中：請各任課教師檢視當學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
- (三) 期末：於每學期結束後，學期成績單通知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及家長，請家長協助安排於寒、暑假進行學生補救教學。
- (四) 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對於學習低成就之學生應詳作記錄，以瞭解成績落後之原因，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應主動聯繫並協商提高該生學習成效之方案，並視需要得轉介輔導室或相關處室進一步協助。

伍、補救教學措施

- (一) 利用其他多元評量(如：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方式，進行學生學習成效之檢測並進行補救

教學。

(二) 針對國、英、數等學科學習表現低成就學生使用補救教學評量系統進行檢測，並依檢測成績進行補救教學。

(三) 針對國、英、數等學科學習表現低成就學生，鼓勵參加學扶班，或邀請課輔志工進行補救教學。

(四) 任課教師亦可安排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安排學生進行課業補救教學輔導，輔導方式由教師自行規劃並詳加紀錄。

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小113學年度愛心志工學習扶助教學

一、師資來源：課輔志工團愛心媽媽

二、時間：每周三、五上午 8:00-8:40

三、地點：圖書館

四、學生：三村國小國、數需加強之學生

五、活動照片



說明：本校課輔志工協助學生學習

說明：本校課輔志工協助學生學習



說明：本校課輔志工協助學生學習

說明：本校課輔志工協助學生學習